

证券代码：837729 证券简称：湖南竹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薛志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薛志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薛志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名沈海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沈海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胡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胡进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提名龚珊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龚珊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提名胡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胡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提名林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林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提名李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林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

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